

关于对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0 号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多家媒体质疑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诸多接触密谈，双方同时宣布将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联手否决引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案，并指控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内部人控制等治理问题，涉嫌形成关联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所在二级市场交易监控中发现，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科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5.30%，钜盛华及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万科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4.29%，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万科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9%。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说明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若是，请说明是否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8.1 条的规定；若否，请向本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7日